

附件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008

---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rubber products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2008-□-□发布

2008-□-□实施

---

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3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6
6 标准实施.....	8

#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促进橡胶制品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橡胶制品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为促进区域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推动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引导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发展方向，本标准规定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标准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为质量浓度。

橡胶制品企业排放恶臭污染物（氨排放浓度除外）、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标准首次发布。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橡胶制品企业的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不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规定。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天津市橡胶工业研究所。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08 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8 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橡胶制品企业或生产设施的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橡胶制品企业或生产设施的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对橡胶制品工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新设立污染源的选址和特殊保护区域内现有污染源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企业向环境水体的排放行为。

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其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城镇污水处理厂应保证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拟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由建设单位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按前款的规定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

GB/T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7472-1987	水质	锌的测定	双硫腭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8-1987	水质	铵的测定	蒸馏和滴定法
GB/T 7479-1987	水质	铵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GB/T 7481-1987	水质	铵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8-1987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4-198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14-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4668-1993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488-1996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195-200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2005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8 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9 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橡胶制品工业

以生胶（天然胶、合成胶、再生胶等）为主要原料、各种配合剂为辅料，经炼胶、压延、压出、成型、硫化等工序，制造各类产品的工业，主要包括轮胎、力车胎、胶管、胶带、胶鞋、乳胶制品以及其他橡胶制品的生产企业，但不包含轮胎翻新及再生胶生产企业。

#### 3.2 轮胎制品企业

以固态生胶为主要原料，生产轮胎、力车胎的企业。

#### 3.3 乳胶制品企业

以天然胶乳或合成胶乳（液态胶）为主要原料生产乳胶制品的企业。

#### 3.4 其他橡胶制品企业

生产除轮胎及胶乳制品外的其他橡胶制品的企业。

#### 3.5 现有企业

指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橡胶制品企业或生产设施。

#### 3.6 新建企业

指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橡胶制品工业建设项目。

### 3.7 排水量

指生产设施或企业向企业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废水的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包括厂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厂区锅炉和电站排水等）。

### 3.8 基准排水量

指用于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消耗单位胶料的废水排放量上限值。

本标准统计的胶料包括天然胶、合成胶和再生胶，乳胶制品企业耗胶量按 60%的乳胶计算（不折算为干胶）。

### 3.9 排气量

指企业生产设施通过排气筒向环境排放的工艺废气的量。

### 3.10 基准排气量

指用于核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消耗单位胶料的废气排放量上限值。

### 3.11 标准状态

指温度为273.15K、压力为101325 Pa时的状态。本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气体为基准。

##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4.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1 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止，现有企业执行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 现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基准排水量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 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轮胎制品企业和其 他橡胶制品企业	乳胶制品企业	
1	pH 值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40	10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20	3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4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100	15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5	氨氮	10	1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6	总氮	15	2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7	总磷	0.5	0.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8	石油类	5	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9	总锌	—	2.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基准排水量 (m <sup>3</sup> /t 胶)		9	16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 放监控位置相同

4.1.2 自2010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执行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1.3 自2009年1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基准排水量

单位：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轮胎制品企业和其他橡胶制品企业	乳胶制品企业	
1	pH 值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10	7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10	2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4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70	10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5	氨氮	5	1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6	总氮	10	1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7	总磷	0.5	0.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8	石油类	1	1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9	总锌	—	1.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基准排水量 (m <sup>3</sup> /t 胶)		7	14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4.1.4 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在国土开发密度较高、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或水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水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应严格控制企业的污染排放行为，在上述地区的企业执行表3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表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轮胎制品企业和其他橡胶制品企业	乳胶制品企业	
1	pH 值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10	1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10	1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4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50	5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5	氨氮	5	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6	总氮	10	1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7	总磷	0.5	0.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8	石油类	1	1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9	总锌	—	0.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基准排水量 (m <sup>3</sup> /t 胶)		4	10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4.1.5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水量，须按式（1）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胶料消耗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在企业的生产设施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可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不同行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生产设施产生的污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并按式（1）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quad (1)$$

式中：

- $\rho_{\text{基}}$  ——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mg/L；
- $Q_{\text{总}}$  ——排水总量，m<sup>3</sup>；
- $Y_i$  ——第*i*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 $Q_{i\text{基}}$  ——第*i*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水量，m<sup>3</sup>/t胶；
- $\rho_{\text{实}}$  ——实测水污染物浓度，mg/L。

若 $Q_{\text{总}}$ 与 $\sum Y_i \cdot Q_{i\text{基}}$ 的比值小于1，则以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2.1 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止，现有企业执行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4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基准排气量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轮胎制品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工艺装置；乳胶制品 企业后硫化工艺装置	18	26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轮胎制品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硫化工艺装置	20	26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其他制品企业浸胶、喷涂 等工艺装置	120	200,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	氨	乳胶制品企业浸渍、配料 工艺装置	30	100,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2.2 自2010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执行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2.3 自2009年1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基准排气量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轮胎制品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工艺装置；乳胶制品 企业后硫化工艺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轮胎制品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硫化工艺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其他制品企业浸胶、喷涂 等工艺装置	100	160,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	氨	乳胶制品企业浸渍、配料 工艺装置	10	80,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2.4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6 规定的限值。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 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2.0

4.2.5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净化后的气体由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高度的排气筒，应按排放浓度限值的 50%执行。

4.2.6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

##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 5.1 污染物监测的一般要求

5.1.1 对企业排放废水、废气的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该设施后监控。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应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5.1.2 新建企业应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各地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5.1.3 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

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5.1.4 企业胶料消耗量的核定，以法定报表为依据。

5.1.5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5.2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对企业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7 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7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pH	水质 PH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T 7488-1987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T 11914-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5	氨氮	水质 铵的测定 蒸馏和滴定法	GB/T 7478-1987
		水质 铵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GB/T 7479-1987
		水质 铵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1-198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2005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1894-198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2005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9	总锌	水质 锌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2-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 5.3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对企业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8 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8 大气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3	氨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GB/T 14668-1993

## 6 标准实施

6.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在任何情况下，橡胶制品企业均应遵守本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环保部门在对设施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在发现设施耗水或排水量、排气量有异常变化的情况下，应核定设施的实际胶料消耗量、排水量和排气量，按本标准的规定，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和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